

昌乐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

传真电报

签发：魏林卿

核稿：臧锡平

拟稿：宋乐昌

等级：特急

编号：乐汛旱电[2015]4号

抄送：市防办，县委、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府应急办

昌乐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抗旱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区）防指，各防汛领导小组，县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2013年8月以来，全县已持续22个月干旱，特别是5月份以来，降雨仅39.9毫米，较常年偏少5成，水库蓄水仅0.18亿方，较去年同期少蓄0.38亿方，仅为常年的1/4，马宋水库和绝大多数小型水库、塘坝干涸，地下水位下降严重，2480眼机井吊空或出水不足。目前全县23.4万亩农作物受旱，0.6万人出现临时性饮水困难。据气象部门预测，近期我县仍无明显解除旱情的降水天气过程，我县旱情仍将持续发展、蔓延。

根据《昌乐县抗旱预案》，县防指决定从2015年6月23日17时起，启动抗旱Ⅲ级应急响应。请各镇（街、区）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按照预案要求，立即落实相关措施，切实做好抗旱工作。

昌乐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15年6月23日